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14:00时至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徐建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谢玮承诺：本公司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施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议于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备查文件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